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導師獎評選辦法

112年04月21日電機學院111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03日電機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訂定本院導師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學士班學生導師或碩、博士班指導教授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 一、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 三、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者。
- 四、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與學生互動密切者。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第三條 本院導師獎之評選，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授權成立「本院導師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召集人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之副院長擔任，並邀集各系級主管與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各系級單位推薦之導師獎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院各系級單位所推薦導師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附表所列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進行評審，得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回饋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並由各系級主管（或代表）介紹推薦導師獎候選人。

第五條 本院擇優推薦5%學士班導師為校級卓越導師候選人，本院研究所指導教授及未獲本會推薦為校級卓越導師候選人之學士班導師，得擇優獲頒院級導師獎，獲獎名額依本會當年度決議為準，該推薦名單經本院教評會確認後通過。

第六條 校級導師獎得獎人由學校頒贈獎牌及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 一、校級典範導師獎：累計榮獲三次校級卓越導師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典範導師，加頒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獲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
- 二、校級卓越導師獎：獲核新台幣參萬元。
- 三、校級績優導師獎：獲核新台幣壹萬元。

院級導師獎得獎人，由院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原則每名1點，每點折合金額由院主管會議每學年討論）。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